

# 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闻发布工作的要求，实现比亚迪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新闻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依据《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 （二）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慈善公益新闻。
- （三）坚持信息真实，数据准确，确保新闻发布的权威性。加强策划，做好舆情监测和研判，第一时间发布基金会信息，掌握话语主动权。
- （四）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 （五）坚持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相互衔接，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

**第三条** 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 1 名，一般由基金会秘书长及以上职务担任，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信息。

###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代表基金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接受媒体采访。
- （二）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三）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答问口径。

###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要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 （二）应熟悉基金会、本行业基本情况，掌握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具有较丰富的新闻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专业知识，了解新闻媒体的工作方式和特点。

(四) 具有良好的策划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强。

### 第三章 新闻发布内容与方式

#### 第六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的主要内容：

- (一) 基金会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业务信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重要活动等；
- (二) 基金会重大突发性事件及处理情况；
- (三) 针对社会舆论关注的、与基金会业务相关的热点问题；
- (四) 其他需要对外发布的信息。

####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形式

- (一) 新闻发布会：根据需要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媒体记者参加，发布重要信息；
- (二) 新闻通稿：根据需要撰写新闻通稿，向媒体提供重要信息的文字稿件；
- (三) 采访：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四) 网络发布：通过基金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或其他网络平台发布信息；
- (五) 其他民政部门指定的网站。

### 第四章 新闻发布的程序及要求

#### 第八条 新闻发布的主要程序

- (一) 明确发布主题。新闻发布要明确主题，履行审批程序，最终由理事长审定。
- (二) 收集发布资料。新闻发布涉及具体内容的部门要主动、及时、准确地为新闻发布提供相关资料。
- (三) 制定发布方案。新闻发布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新闻发布时机和形式，制定相应的新闻发布工作方案。
- (四) 组织发布材料。新闻发布材料一般包括主旨讲话和背景材料。主旨讲话主要介绍要发布的主题内容，背景材料应根据一个时期慈善公益工作的热点和

难点问题，做必要的答复准备。前述材料由相关部门提供，秘书长负责把关，报理事长审定。

（五）实施新闻发布。按照确定的发布方案和新闻发布内容，由新闻发言人实施对外新闻发布。如遇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批准后，也可由新闻发言人授权其他相关负责人发布。

**第九条** 新闻发布是基金会宣传工作的重要方式，要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促进基金会信息公开；要服务于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要严格执行新闻宣传纪律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基金会名义举办新闻发布活动或对外公开新闻和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